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报批承诺书

项目名称	实验室检测项目				
建设地址	南京市雨花台区凤华路 18 号 6 幢 301 室、303 室		项目代码	2411-320151-89-03-778967	
行业类别及代码	M7461 环境保护监测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总投资（万元）	50	环保投资（万元）	2	所占比例（%）	4
建设单位名称	南京一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南京市雨花台区凤华路 18 号 6 幢 301 室、303 室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顾俊	联系人	顾俊	联系电话	13601469686
电子邮箱	83726565@163.com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91320106762106223Q	
编制单位	南京泽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杨永菊	
通讯地址	南京市江宁区万达中心 B 座 714				
电子邮箱	69939314@qq.com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91320115MA1P2LJ78P	
编制主持人	盛卫民		联系电话	15305187074	
项目所在园区规划环评开展情况及相符性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南京雨花经济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查机关：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审批文件名称及审批文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南京雨花经济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苏环审（2019）57 号 本项目符合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的相关要求。				
项目所在园区限值限量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已经开展				
项目“三线一单”相符性	本项目建设符合“三线一单”要求。				

建设单位（申请人）承诺	1、建设项目未开工建设，属于告知承诺适用范围，所填写的信息真实、准确； 2、已经知晓法律、法规及审批部门告知的全部内容，自身能够满足法律、法规、标准和技术要求； 3、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中所列的建设内容、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污染防治措施等进行建设； 4、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5、项目未穿（跨）越或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生态空间管控区域； 6、项目已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或不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年产生危险废物量少于 100 吨； 7、项目不涉及未完成修复的污染地块，不属于涉环保“邻避”项目； 8、如需其他许可的，将按规定获得有关部门许可； 9、项目建成后，按规定申领《排污许可证》和进行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合格后正式投入生产或运营； 10、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将依法重新办理相关环境影响评价手续； 11、自取得批复文件之日起满 5 年，建设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开工前环境影响文件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12、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内容和结论负责，承担失信行为造成的后果。 上述承诺是本单位（本人）真实意思的表示，愿意承担不实承诺、违反承诺的一切后果。如有违法违规情形，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建设单位（盖章）： 申请人（签字）： 日期：2025年2月10日
环评文件编制单位承诺	1、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标准、技术文件等规定，接受申请人的委托，依法开展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工作； 2、已知晓审批部门告知的全部内容，本项目符合实施告知承诺的条件，接受相关管理部门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质量的监督检查； 3、基于独立、专业、客观、公正的工作态度，对项目建设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进行评价，并按照国家 and 地方生态环境保护的要求，提出切实可行的生态环境保护对策和措施建议；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所得出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负责，承担失信行为造成的后果。 上述承诺是本单位（本人）真实意思的表示，愿意承担不实承诺、违反承诺的一切后果。如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存在严重质量问题，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编制单位（盖章）： 编制主持人（签字）： 日期：2025年2月10日
备注	本承诺书一式叁份，审批部门、建设单位、环评文件编制单位各一份。